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

電話：(02)2452-553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83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83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4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84~85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5~86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86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86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86~89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淑 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因以前年度併購產生之商譽 89,670 仟元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之購買法下之併購溢價 37,100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之溢價等金額是否減損時，需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針對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考量為民國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商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檢視管理階層評估商譽、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就各子公司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的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較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中，來自台灣微波元件部門特定客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88%，其變動與台灣微波元件部門整體趨勢呈現反向，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民國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特定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全年度之特定客戶銷貨交易執行證實性測試，覆核相關交易表單是否齊備及入帳時點與金額是否相符。
3. 對特定客戶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昇達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3,003	20	\$ 662,30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68,952	6	20,394	1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九及三六)	24,377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三六)	-	-	96,64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十二)	35,057	2	8,30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501,900	18	336,48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二五)	10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五及十二)	3,665	-	3,8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730	-	2,86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193,127	7	159,358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九)	26,080	1	20,1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3,456	-	4,1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04,450	55	1,314,196	52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23,036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90,529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11,80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23,478	4	127,20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六)	813,673	30	805,975	32
16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七)	92,423	3	92,734	4
16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1,092	2	50,406	2
1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9,243	-	12,424	-
16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686	1	22,99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5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二)	26,018	1	6,9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42,336	45	1,230,681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46,786	100	\$ 2,544,877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81,487	3	\$ 32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61	-	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68,486	6	163,85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01,987	7	173,638	7
229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4,341	1	26,9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8,699	1	17,58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5,061	18	702,109	28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9,458	1	8,9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	-	6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7	-	2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715	1	9,741	-
2XXX	負債總計	524,776	19	711,850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四、二四、二五、二七、二九、三十、三一及三四)				
3110	普通股	566,223	21	515,812	20
3200	資本公積	862,884	31	615,637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694	7	168,07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733	8	182,64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7,427	15	355,721	14
3400	其他權益	16,501	1	7,76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53,035	68	1,494,933	5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68,975	13	337,894	13
3XXX	權益總計	2,222,010	81	1,832,827	7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46,786	100	\$ 2,544,8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	\$ 1,738,766	99	\$ 1,463,832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7,898</u>	<u>1</u>	<u>18,682</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56,664</u>	<u>100</u>	<u>1,482,51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 二四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1,115,596	63	905,557	6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9,180</u>	<u>1</u>	<u>6,887</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24,776</u>	<u>64</u>	<u>912,444</u>	<u>62</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631,888</u>	<u>36</u>	<u>570,070</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 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4,415	6	83,010	6
6200	管理費用	144,069	8	111,6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038	7	107,99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2,441</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3,081</u>	<u>21</u>	<u>302,701</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68,807</u>	<u>15</u>	<u>267,36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四及二六）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 聯企業	-	-	11,217	1
7190	其他收入	35,758	2	22,4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58	2	(38,382)	(3)
7050	利息費用	2,453	-	2,1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985)	-	(\$ 3,5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78	4	(10,44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3,385	19	256,92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72,637)	(4)	(51,69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60,748	15	205,238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8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四)	520	-	7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七)	(76)	-	(1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577)	-	(25,90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七)	(133)	-	3,0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52	-	(22,21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1,900	15	\$ 183,023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0,752	13	\$ 186,21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9,996</u>	<u>2</u>	<u>19,026</u>	<u>1</u>
8600		<u>\$ 260,748</u>	<u>15</u>	<u>\$ 205,238</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3,723	13	\$ 171,77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177</u>	<u>2</u>	<u>11,246</u>	<u>1</u>
8700		<u>\$ 261,900</u>	<u>15</u>	<u>\$ 183,023</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99</u>		<u>\$ 3.61</u>	
9810	稀 釋	<u>\$ 3.91</u>		<u>\$ 3.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illegible]

本所及附屬各學部附屬各學部之一部也。

著者：陳如松

1000

100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3,385	\$ 256,9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407	52,685
A20200	攤銷費用	12,691	10,1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4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5,39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22	72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934	14,101
A20900	財務成本	2,453	2,157
A21200	利息收入	(9,127)	(5,958)
A21300	股利收入	(8,783)	(7,9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損失	(8,173)	1,8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4,672)	3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4,652)	(291)
A22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1,2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985	3,5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24	2,2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05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009)	-
A31130	應收票據	(26,755)	(4,014)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4,209)	62,3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1)	1,185
A31200	存 貨	(25,314)	(142)
A31230	預付款項	(65)	2,0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5	(2,810)
A32130	應付票據	2	(1,145)
A32150	應付帳款	4,711	(8,0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7,446	(\$ 11,0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1)	(2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117</u>	<u>10,43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960	375,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90	5,1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53)	(2,1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1,234</u>)	(<u>50,77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63</u>	<u>327,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66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1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877	-
B00020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20,50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8,94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十)	-	(30,80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79,3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783	7,9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01)	(20,6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123)	(16,4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94)	(2,4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00	3,9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18)	(2,6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56	3,48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4,911</u>)	<u>24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05</u>	(<u>167,55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98,160	1,458,01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36,673)	(1,288,0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3	1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5)	(1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5,913)	(206,325)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306,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759	\$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29,08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1,750)	(55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797)	(2,9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091)	(39,7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83)	(12,5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7,306)	107,9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2,309	554,4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5,003	\$ 662,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淑敏



經理人：吳東義



會計主管：李樹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8 月 23 日開始籌設，並於 88 年 9 月 7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 月 3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達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

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類 別		帳 面 金 額		比 例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2,309	\$ 652,309	(8)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160	17,16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249	23,021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7,585	93,778	(2)
基金及商品化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34	3,234	-
原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6,645	96,685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46,830	346,830	(4)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6	356	(4)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比 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09					(1)(2)
加：由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107 年 1 月 1 日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4,249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再衡量			(8 1,228)			(7)
	20,309	24,249	(1,228)	\$ 43,315	(5 1,22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87,585	6,193			(2)
	-	87,585	6,193	93,778	-	6,1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加：由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1,106,130				(3)(4)
	-	1,106,130		1,106,130	-	
合 計	\$ 20,309	\$ 1,217,964	\$ 4,965	\$ 1,243,223	(5 1,228)	\$ 6,193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部分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部分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228 仟元；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6,193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728	(\$ 728)	\$ -
長期預付租賃款	22,686	(22,686)	-
使用權資產	-	47,421	47,421
資產影響	<u>\$ 23,414</u>	<u>\$ 24,007</u>	<u>\$ 47,421</u>
租賃負債—流動	\$ -	\$ 9,723	\$ 9,72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4,284	14,284
負債影響	<u>\$ -</u>	<u>\$ 24,007</u>	<u>\$ 24,007</u>
保留盈餘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中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中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帳。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價創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間，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

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通訊元件及材料之銷售。由於通訊元件及材料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重調、加工及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產品重調、加工及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提供客戶產品重調服務、加工服務及維修服務之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款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給予員工之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科目。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科目。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常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決定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管理階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經驗而決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階層會評估減損。倘可使用年限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階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減損之陳舊資產。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或可回收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則做出調整並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確認。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售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	\$ 1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8,055	413,67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96,844</u>	<u>248,503</u>
	<u>\$ 545,003</u>	<u>\$ 662,3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48%	0.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66%~3.20%	0.54%~1.9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3,234
－國內上櫃股票	-	17,160
小計	-	20,39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8,405	-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0,547	-
小計	168,952	-
	<u>\$ 168,952</u>	<u>\$ 20,394</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23,036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90,52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54,160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6,792
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77
	<u>\$ 90,52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理財商品(一)	\$ 22,377
質押定期存款(二)	<u>2,000</u>
	<u>\$ 24,377</u>

(一) 理財商品

理財商品係子公司與銀行承做保本保息之投資型商品，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年收益率	3.95%
起迄日	107.10.10~108.01.08

(二) 質押定期存款

1. 質押定期存款係為進口原物料、貨物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截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保證金為 2,000
 仟元。

2.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81%~1.06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一。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巨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835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24,249
昇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750</u>
	<u>\$ 111,83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95,645
質押定期存款(二)、(三)	<u>1,000</u>
	<u>\$ 96,645</u>

(一) 質押定期存款係包含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及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保證金為1,000仟元。

(二)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81%~2.10%。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057	\$ 8,30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5,057</u>	<u>\$ 8,302</u>
因營業而發生	<u>\$ 35,057</u>	<u>\$ 8,30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02,362	\$ 344,020
減：備抵損失	(<u>462</u>)	(<u>7,535</u>)
	501,900	<u>336,485</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u>105</u>	<u>-</u>
	<u>\$ 502,005</u>	<u>\$ 336,48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收益	\$ 901	\$ 1,163
其 他	<u>2,762</u>	<u>2,424</u>
	<u>\$ 3,663</u>	<u>\$ 3,587</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區域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但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應收面金額	\$ 444,789	\$ 50,410	\$ 1,884	\$ 4,001	\$ 1,278	\$ 502,3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1)	(55)	(77)	(138)	(51)	(462)
淨備後成本	\$ 444,648	\$ 50,355	\$ 1,807	\$ 3,863	\$ 1,227	\$ 501,9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7,53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7,5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632)
減：本年度迴轉信用減損損失	(2,441)
減：外幣換算差額	
年底餘額	<u>\$ 462</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90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90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1 天至 90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60 天	\$ 65,126
61~90 天	8,489
91~120 天	4,548
超過 120 天	<u>7,788</u>
	<u>\$ 85,9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30天	\$ 48,886
31~60天	339
61~90天	5
91~120天	-
超過120天	-
	<u>\$ 49,2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07	\$ 1,923	\$ 13,13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11	57	76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570)	(1,596)	(6,166)
外幣換算差額	(<u>196</u>)	(<u>1</u>)	(<u>19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152</u>	<u>\$ 383</u>	<u>\$ 7,535</u>

十三、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0,941	\$ 62,754
在製品	29,226	24,084
半成品	34,500	23,615
原物料	<u>58,460</u>	<u>48,905</u>
	<u>\$ 193,127</u>	<u>\$ 159,358</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15,596 仟元及 905,557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8,173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積極處分呆滯存貨所致。

十四、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注 釋	持 股 權 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利基特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
	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線通信訊號器材、電子零組件 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 及買賣	70.00%	100.00%	6
	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0.47%	0.47%	4
	五通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元件與材料 之買賣	65.50%	51.00%	3
	昇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	10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昇達控股(香港)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2
荷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荷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53.54%	53.54%	3及4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 公司	銷售天線、射頻濾波器及電子元 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4
	荷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濾、射頻 濾波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特	100.00%	100.00%	7
昇達控股(香港)有 限公司	昆山昇達通訊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衛星導航定位接收 設備、超寬帶通信設備 件及相關新型電子元器件等	100.00%	100.00%	5
昇達通訊(香港)有 限公司	昆山昇達通訊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濾、射頻 濾波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100.00%	100.00%	4
昆山昇達通訊有 限公司	台新達通信設備(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通信設備、配件及相 關新型電子設備等	100.00%	-	9

1. 子公司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以下簡稱 UMT Samoa)，於 98 年 6 月設立。
2. 昇達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香港公司)，於 98 年 7 月設立。
3. 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adiation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荷特公司)係本公司透過 100%持股之子公司 UMT Samoa 於關曼群島投資設立，於 103 年 8 月設立。
4. (1) UMT Samoa 於 100 年以美金 11,447 仟元向良特(香港)有限公司收購其持有之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通訊(香港)公司)95%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良特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特公司)100%之股權。

(2) 另為滿足子公司業務營運需求及充實營運資金，昇達通訊(香港)公司決議現金增資 130,000 股，計美金 283 仟元、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130 仟元，並以 102 年 7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因 UMT Samoa 並未欲持股比例認購，致增資後 UMT Samoa 對昇達通訊（香港）公司之持股比例由原 95%降為 93.27%。

- (3) 為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昇達通訊（香港）公司之股東於 103 年第 3 季以其所持有之昇達通訊（香港）公司股份與苜特公司之股份進行轉換。轉換後之股權架構係按原持股比例調整。本公司調整後之股權架構係由 UMT Samoa 持有苜特公司 93.27%之股權，並透過苜特公司 100%轉投資昇達通訊（香港）公司暨良特公司。相關股權轉換已於 103 年 9 月完成。
- (4) 為配合苜特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股權分散門檻，本公司決議通過苜特公司之股權分散案。共釋出子公司 UMT Samoa 持有苜特公司股份共 5,293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39 元釋出，計美金 6,766 仟元，並以 104 年 5 月 31 日為釋股基準日，釋股後 UMT Samoa 對苜特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93.27%降為 62.37%。
- (5) 苜特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良特公司更名事宜，並於 104 年 2 月經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正式將良特公司更名為「昆山昕苜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昕苜特公司）。
- (6) 苜特公司股票申請辦理首次公開發行，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1 月 5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300891 號函申報生效。

為配合苜特公司申請第一上櫃公開承銷及長期營運發展計畫需求，苜特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84 仟股，按每股 39 元溢價發行，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合計募得資金 82,076 仟元，並以 104 年 11 月 30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另，UMT Samoa 提出 291 仟股供證券商承銷辦理過額配售，價款計 11,315

仟元、上述程序完成後，UMT Samoa 對荷特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62.37%降為 53.54%，荷特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7) 為長期投資考量，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至 106 年 1 月 11 日取得荷特公司最高不超過 1,000 仟股普通股股票。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向非控制權益購買荷特公司有價證券 101 仟股，購買價款共計 3,726 仟元，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荷特公司之 0.47% 股權。

5. 昆山昆升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昆升達公司），於 98 年 11 月設立。

6. (1) 為配合業務拓展需求，提高產業競爭優勢及績效，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向非關係人購買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源公司）100% 股權，購買價款共計 171,800 仟元。

- (2) 為強化子公司利源公司股東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規模，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4 日處分子公司利源公司 30% 股權轉讓與策略性股東。

7. 荷特公司為因應日後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經經濟部設立登記荷特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荷特通訊公司）。

8. (1) 為配合業務拓展需求，提高產業競爭優勢及績效，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106 年 10 月向非關係人購買正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通公司）51% 股權，購買價款共計 76,500 仟元。

- (2)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與提升企業整體營運績效，於 107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每股 30 元增加取得正通公司之股權，收購完成後持股比例自 51% 增加為 65.5%，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 25 日支付新台幣 21,750 仟元。

9. 台昕達通信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昕達公司）於 107 年 4 月設立。

10. 子公司昕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達投資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經經濟部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60,000 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荷特公司	開 曼	45.99%	45.99%

荷特公司係本公司為進行組織架構調整，於 103 年 8 月透過 100%持股之子公司 UMT Samoa 於開曼群島投資設立，相關股權轉換於 103 年 9 月完成。相關組織架構調整及釋股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四、子公司之(一)。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荷特公司	\$ 27,892	\$ 18,327	\$ 293,010	\$ 282,751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消除前之金額編製：

荷特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25,410	\$ 444,821
非流動資產	309,045	323,266
流動負債	(174,439)	(136,659)
非流動負債	(17,132)	(10,762)
權 益	\$ 642,884	\$ 620,666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49,874	\$ 337,915
荷特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93,010	282,751
	\$ 642,884	\$ 620,666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532,752</u>	<u>\$ 449,999</u>
本年度淨利	\$ 59,997	\$ 39,079
其他綜合損益	(6,798)	(9,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53,199</u>	<u>\$ 29,579</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2,105	\$ 20,752
芮特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7,892</u>	<u>18,327</u>
	<u>\$ 59,997</u>	<u>\$ 39,07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7,126	\$ 19,032
芮特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6,073</u>	<u>10,547</u>
	<u>\$ 53,199</u>	<u>\$ 29,57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5,558	\$ 57,987
投資活動	65,082	(101,294)
籌資活動	(22,901)	(6,396)
匯率變動影響數	(4,920)	(4,972)
淨現金流入（出）	<u>\$ 72,819</u>	<u>(\$ 54,675)</u>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所持股權及 表決權比例	金額	所持股權及 表決權比例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士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士強科技）	\$ 92,700	42.33%	\$ 90,439	42.3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國外非公開發行公司				
Terasilicon Co. Ltd	30,778	30.00%	36,769	30.00%
	<u>\$ 123,478</u>		<u>\$ 127,208</u>	

（一）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為整合士強科技與芮特公司之資源，滿足公司業務拓展需求並提高產業競爭優勢，芮特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

購士誼科技股權計 6,602 仟股，於 106 年 2 月 8 日以每股 12.5 元取得士誼科技 4,644 仟股，投資價款為 58,044 仟元計取得 29.77%之表決權股權，期間因收購合約規範等產生之尾款調整 1,034 仟元後金額為 57,010 仟元，認列取得該公司股權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9,535 仟元，

另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以每股 12.5 元取得士誼科技 1,958 仟股，投資價款為 24,483 仟元計取得 12.56%之表決權股權，認列取得該公司股權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1,682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士誼科技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士誼科技公司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士誼科技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5,656	\$ 151,348
非流動資產	134,633	127,617
流動負債	(43,691)	(55,875)
非流動負債	(7,604)	(9,438)
權益	<u>\$ 218,994</u>	<u>\$ 213,652</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u>42.33%</u>	<u>42.33%</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投資 帳面金額	<u>\$ 92,700</u>	<u>\$ 90,439</u>

士誼科技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188,505</u>	<u>\$ 186,221</u>
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綜合損 益總額	<u>(\$ 4,851)</u>	<u>(\$ 5,150)</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Terasilicon Co. Ltd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利	(\$ 7,038)	(\$ 1,346)
其他綜合損益	(1)	(183)
綜合損益總額	(\$ 7,039)	(\$ 1,529)

合併公司於106年度以美金1,286仟元取得Terasilicon Co. Ltd 30%股權，取得該等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美金896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原價	減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帳面淨值	原價	減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帳面淨值	原價	減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帳面淨值	原價
土地	\$ 258,897	\$ -	\$ 258,897	\$ 258,897	\$ -	\$ 258,897	\$ 258,897	\$ -	\$ 258,897	\$ 258,897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	-
機器設備	-	-	-	-	-	-	-	-	-	-
運輸設備	-	-	-	-	-	-	-	-	-	-
其他設備	-	-	-	-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合計	\$ 258,897	\$ -	\$ 258,897	\$ 258,897	\$ -	\$ 258,897	\$ 258,897	\$ -	\$ 258,897	\$ 258,897

	106年度									
	原價	減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帳面淨值	原價	減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帳面淨值	原價	減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帳面淨值	原價
土地	\$ 258,897	\$ -	\$ 258,897	\$ 258,897	\$ -	\$ 258,897	\$ 258,897	\$ -	\$ 258,897	\$ 258,897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	-
機器設備	-	-	-	-	-	-	-	-	-	-
運輸設備	-	-	-	-	-	-	-	-	-	-
其他設備	-	-	-	-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合計	\$ 258,897	\$ -	\$ 258,897	\$ 258,897	\$ -	\$ 258,897	\$ 258,897	\$ -	\$ 258,897	\$ 258,897

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 年
遷移物	
房屋主建物	15 年、20 年、25 年、50 年
配電房	1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3 至 5 年、10 年、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器具設備	2 至 5 年
試驗設備	4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 年至 10 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 至 10 年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因溢價併購調增其公平價值美金 811 仟元，係按剩餘使用年限計提折舊。本公司於 107 年底就該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評估減損，並無資產減損之虞，請參閱附註十七。

合併公司已提供部分土地暨建築物作為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七、商 譽

	107年度	106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92,734	\$ 76,019
本年度取得（附註三十）	-	21,899
其他變動	(2,297)	-
淨兌換差額	1,988	(5,184)
年底餘額	<u>\$ 92,425</u>	<u>\$ 92,734</u>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 日透過子公司 UMT Samoa 取得弄達通訊（香港）公司 95% 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昆山斯芮特公司。截至 107 年底其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為美金 2,984 仟元，其中包含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購買法下之併購溢價 27,698 仟元及無法明確歸屬於個別資產而認列之商譽 63,944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取得利滙公司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認列商譽 8,879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取得正通公司 51% 股權。其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為 60,778 仟元，分別暫列帳於其他無形資產之購買法下併購溢價 38,879 仟元及無法明確歸屬於個別資產而認列之商譽 21,899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取得投資溢額價格分攤報告，依據該報告，正通公司之客戶關係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41,176 仟元，差額 2,297 仟元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未重編比較資訊。截至 107 年底其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為 52,200 仟元，其中包含帳列其他無形資產之購買法下併購溢價 32,598 仟元及無法明確歸屬於個別資產而認列之商譽 19,602 仟元。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減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收 購 日
商譽調整	(\$ 2,297)	(\$ 2,297)
無形資產	\$ 1,914	\$ 2,297

綜合損益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如下：

	107年度
攤銷費用	\$ 96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分別評估上述公司營運所使用之淨資產有無價值減損情事，並依下列現金產生單位評估減損：

(一) 射頻部門－昆山昕苒特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供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使用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642,884 仟元，已包含商譽 63,944 仟元及可歸屬個別資產之溢價 27,698 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按該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相關折現率為 16.00%。

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1. 預計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收入係依據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及線束產品之預計未來全球成長率估計之。

2. 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前之銷貨成本佔營業收入之比率係以 107 年度實際比率推估。

3. 預計營業費用：以 107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為基礎，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均較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高，經評估並無資產減損之虞。

(二) 射頻部門－利滙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供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使用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05,233 仟元，已包含商譽 8,879 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按該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相關折現率為 12.80%。

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1. 預計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收入係依據無線通信機殼器材、電子零組件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預計未來全球成長率估計之。
2. 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前之銷貨成本佔營業收入之比率係以 107 年度實際比率推估。
3. 預計營業費用：以 107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為基礎，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均較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高，經評估並無資產減損之虞。

(三) 射頻部門－正通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供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使用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 148,284 仟元，已包含商譽 19,602 仟元及可歸屬個別資產之溢價 32,598 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按該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相關折現率為 20.60%。

茲將影響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1. 預計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收入係依據天線、連接器、線束、及新產品之預計未來全球 4G/5G 通訊設備成長率及提高台灣通訊市場市佔率估計之。

2. 未扣除折舊及攤銷前之銷貨成本佔營業收入之比率係以 107 年度實際比率推估。

3. 預計營業費用：以 107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為基礎，推估各年度預計營業費用。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均較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高，經評估並無資產減損之虞。

十八、無形資產

	107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915	\$ 67,879	\$ 92,794
單獨取得	1,094	-	1,094
其他變動（附註十七）	-	2,297	2,297
本年除列	(3,130)	-	(3,130)
淨兌換差額	(75)	931	85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804</u>	<u>71,107</u>	<u>93,911</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768	30,620	42,388
攤銷費用	5,733	6,958	12,691
本年除列	(3,130)	-	(3,130)
淨兌換差額	(61)	931	87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310</u>	<u>38,509</u>	<u>52,81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494</u>	<u>\$ 32,598</u>	<u>\$ 41,092</u>

	106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20	\$ 31,427	\$ 60,247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七）	-	38,879	38,879
單獨取得	2,490	-	2,490
本年除列	(6,218)	-	(6,218)
淨兌換差額	(177)	(2,427)	(2,60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915</u>	<u>67,879</u>	<u>92,794</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609	29,245	40,854
攤銷費用	6,486	3,679	10,165
本年除列	(6,218)	-	(6,218)
淨兌換差額	(109)	(2,304)	(2,41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768</u>	<u>30,620</u>	<u>42,38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147</u>	<u>\$ 37,259</u>	<u>\$ 50,40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5 年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6 年

帳列無形資產包括因透過子公司 UMT Samoa 溢價併購昇達通訊（香港）公司股權，並轉投資昆山昕芮特公司調增其公平價值美金 974 仟元，及本公司溢價併購正通公司股權調增其公平價值 41,176 仟元，係按剩餘使用年限計提攤銷。本公司於 107 年底就該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評估減損，並無資產減損之虞，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九、預付租賃款

(一) 預付款項－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8,345	\$ 3,741
留抵稅額	5,961	2,938
長期預付租賃款	728	715
其 他	11,046	12,706
	<u>\$ 26,080</u>	<u>\$ 20,100</u>

(二) 長期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728	\$ 715
非 流 動	22,686	22,998
	<u>\$ 23,414</u>	<u>\$ 23,713</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子公司昆山昕芮特公司以原始成本人民幣 2,221 仟元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直線基礎按使用年限 50 年攤銷，另因溢價併購調增其公平價值美金 685 仟元，係按其剩餘使用年限攤銷。本公司於 107 年底就該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評估減損，並無資產減損之虞，請參閱附註十七。

二十、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付款及代付款	\$ 3,456	\$ 4,151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 5,662	\$ 3,201
預付設備款	15,148	3,337
其 他	5,208	364
	<u>\$ 26,018</u>	<u>\$ 6,902</u>

二一、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7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11,487	\$ 320,000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3.95% 及 0.85%~1.15%。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1	\$ 59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68,486	\$ 163,855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0,667	\$ 93,239
其他應付款—社會保險	28,930	29,3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	\$ 10,970	\$ 8,326
其他應付款－住房公積金	6,037	6,144
應付設備款	2,904	2,173
其 他	<u>32,479</u>	<u>34,391</u>
	<u>\$ 201,987</u>	<u>\$ 173,638</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3,807	\$ 7,446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5,398	-
其 他	<u>9,494</u>	<u>10,136</u>
	<u>\$ 18,699</u>	<u>\$ 17,582</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荷特公司、荷特通訊公司、正通公司及利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0,213 仟元及 10,087 仟元。

昆山昆升達公司、台昕達公司及昆山昕荷特公司係依照所在地社保規章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屬確定提撥制，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7,095 仟元及 6,02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04	\$ 7,1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60)	(6,50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56)	\$ 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1月1日	\$ 8,136	(\$ 6,515)	\$ 1,621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22	(100)	22
認列於損益	122	(100)	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	3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3	-	13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96)	-	(8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3)	33	(730)
雇主提撥	-	(296)	(296)
福利支付	(371)	371	-
106年12月31日	\$ 7,124	(\$ 6,507)	\$ 617
107年1月1日	\$ 7,124	(\$ 6,507)	\$ 617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02	(95)	7
認列於損益	102	(95)	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9)	(16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27	-	2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60)	-	(5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3)	(169)	(502)
雇主提撥	-	(278)	(278)
福利支付	(589)	589	-
107年12月31日	\$ 6,304	(\$ 6,460)	(\$ 15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兩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2)	(\$ 288)
減少 0.25%	\$ 265	\$ 30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57	\$ 294
減少 0.25%	(\$ 246)	(\$ 2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53	\$ 28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4 年	16.6 年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6,622</u>	<u>51,581</u>
已發行股本	<u>\$ 566,223</u>	<u>\$ 515,81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6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60,81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1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3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7 年 4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

107 年度本公司已行使認股權憑證 541.1 單位，認購普通股 541,100 股，其中 423,900 股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完成變更登記，餘 117,200 股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該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待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66,254	\$ 530,57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4,727	47,09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3)	2,633	2,633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 溢價	26,970	18,284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85	8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2,215</u>	<u>16,967</u>
	<u>\$ 862,884</u>	<u>\$ 615,63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可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621	\$ 22,039		
現金股利	168,244	206,325	\$ 3.0	\$ 4.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7年6月22日決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47,669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獲配現金0.85元。

本公司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073	
現金股利	164,402	\$ 2.9
股票股利	34,014	\$ 0.6

另本公司108年3月22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28,345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獲配現金0.5元。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廠房及員工宿舍		
租金收入	\$ 1,400	\$ 96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9,127	5,958
股利收入	8,783	7,924
其 他	16,448	7,557
	<u>\$ 35,758</u>	<u>\$ 22,40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4,672	(\$ 34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308	(38,21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余融資產淨利益	4,652	291
其 他	(1,374)	(116)
	<u>\$ 36,258</u>	<u>(\$ 38,382)</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177	\$ 10,3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4,869)	(48,599)
淨 損 益	<u>\$ 28,308</u>	<u>(\$ 38,21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407	\$ 52,685
無形資產	<u>12,691</u>	<u>10,165</u>
合 計	<u>\$ 66,098</u>	<u>\$ 62,8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868	\$ 39,169
營業費用	<u>15,519</u>	<u>13,516</u>
	<u>\$ 53,407</u>	<u>\$ 52,6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9	\$ 1,287
營業費用	<u>11,722</u>	<u>8,878</u>
	<u>\$ 12,691</u>	<u>\$ 10,16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17,308	\$ 16,117
確定福利計畫	<u>7</u>	<u>22</u>
	17,315	16,133
薪資費用	392,275	356,219
勞健保費用	25,654	24,229
其他用人費用	<u>21,912</u>	<u>20,11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57,156</u>	<u>\$ 416,6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2,057	\$ 214,287
營業費用	<u>235,099</u>	<u>202,411</u>
	<u>\$ 457,156</u>	<u>\$ 416,69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及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8.00%	8.00%
董事酬勞	1.95%	2.02%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23,474	\$	-	\$ 20,127	\$	-
董事酬勞	5,729		-	5,089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2,445	\$ 56,0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3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0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2,851	(5,067)
稅率變動	(64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85	7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637</u>	<u>\$ 51,69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33,385</u>	<u>\$256,9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8,754	\$ 55,42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3,301	(4,3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不得計 入之收益)	(6,759)	7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0	-
稅率變動	(643)	-
虧損扣抵		(79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u>2,146</u>)	<u>715</u>
總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2,637</u>	<u>\$ 51,69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國難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及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5%及 1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中昆山昕芮特公司於 106 年度申請適用高新技術企業獲准，於 106 至 108 年度期間享有優惠稅率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利運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估列所得稅費用 3,661 仟元及 358 仟元。

正通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併入合併公司後分別估列所得稅費用 6,435 仟元及 624 仟元。

昆山昆升達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估列所得稅費用 2,415 仟元及 502 仟元。

昆山昕芮特公司依所在地企業所得稅法之規範，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估列所得稅費用 20,027 仟元及 12,589 仟元。

由於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257)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費用)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48	3,081
一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00)	(124)
	<u>(\$ 209)</u>	<u>\$ 2,957</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730</u>	<u>\$ 2,865</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4,341</u>	<u>\$ 26,97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124	(\$ 256)	\$ -	(\$ 42)	\$ 5,826
呆帳損失	571	(548)	-	-	23
海外發貨金未實現銷貨毛利	2,091	(1,946)	-	-	145
遞延收入	373	(319)	-	-	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8	-	(76)	-	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0	(670)	-	-	-
虧損扣抵	797	141	-	-	938
其他	1,660	535	-	-	2,195
	<u>\$ 12,424</u>	<u>(\$ 3,063)</u>	<u>(\$ 76)</u>	<u>(\$ 42)</u>	<u>\$ 9,2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利益	\$ 5,984	\$ 7,427	\$ -	\$ -	\$ 13,4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90	-	138	-	1,723
子公司盈餘區回稅	1,331	3,301	-	(310)	4,32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	-	-	2
	<u>\$ 8,905</u>	<u>\$ 10,730</u>	<u>\$ 138</u>	<u>(\$ 310)</u>	<u>\$ 19,455</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暫時性差異</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040	\$ 129	\$ -	(\$ 45)	\$ 6,124
呆帳損失	615	(43)	-	(1)	571
海外發獎金未實現銷售毛利	974	1,117	-	-	2,091
遞延收入	697	(324)	-	-	3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2	-	(124)	-	1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70	-	-	670
虧損和地	-	797	-	-	797
其他	1,464	196	-	-	1,660
	<u>\$ 10,052</u>	<u>\$ 2,542</u>	<u>(\$ 124)</u>	<u>(\$ 46)</u>	<u>\$ 12,4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權益法投資利益	\$ 3,325	\$ 2,659	\$ -	\$ -	\$ 5,98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671	-	(3,081)	-	1,590
子公司盈餘課稅	5,976	(4,363)	-	(282)	1,3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21	(821)	-	-	-
	<u>\$ 14,793</u>	<u>(\$ 2,525)</u>	<u>(\$ 3,081)</u>	<u>(\$ 282)</u>	<u>\$ 8,90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源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99</u>	<u>\$ 3.61</u>
稀釋每股盈餘	<u>\$ 3.91</u>	<u>\$ 3.5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0,752</u>	<u>\$ 186,2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0,752</u>	<u>\$ 186,21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5,365	51,5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778	812
員工酬勞	371	33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6,514	52,72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73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105 年 10 月 12 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730 單位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全體員工中年資及考績達一定標準者；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又 2 個月，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730	\$ 54.5	2,730	\$ 57.3
本年行使	(541.1)	51.3	-	-
本年度喪失	(5)	-	-	-
年底流通在外	<u>2,183.9</u>	51.3	<u>2,730</u>	54.5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276.4</u>		<u>-</u>	
本年度給予之認股權證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u>-</u>		\$ <u>-</u>	

於 107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72.63 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日期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發行日期	執行價格之 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年)
105.10.12	\$51.3	1.96	105.10.12	\$54.5	2.96

本公司就 105 年 10 月 12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證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0月12日
給與日股價	57.30 元
執行價格	57.30 元
預期波動率	33.67%-34.31%
存續期間	4 年又 2 個月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3%-0.58%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納入考量。

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採公平價值法計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計 54,788 仟元，合併公司依既得期間以直線法分別於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2,799 仟元及 14,101 仟元。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於 107 年度已行使認股權憑證 541.1 單位，認購普通股 541,100 股，其中 423,900 股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完成變更登記，餘 117,200 股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該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待完成變更登記。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準，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107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135 仟元。

三十、企業合併（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基礎通訊設備 元件與材料之買 賣	106年10月3日	51%	\$ 76,500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收購正通公司係為整合資源滿足合併公司業務拓展需求，提高產業競爭優勢及績效。

(二) 移轉對價

	正 通 公 司
現 金	\$ 76,500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正 通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696
應收票據	80
應收帳款	5,928
存 貨	18,380
其他流動資產	2,811

（接次頁）

(承前頁)

	正 通 公 司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12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41,1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095)
應付帳款	(5,487)
其他應付款	(2,1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
其他流動負債	(99)
	<u>\$ 111,342</u>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取得投智溢額價格分攤報告，依據該報告，正通公司之客戶關係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41,176 仟元，差額 2,297 仟元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四) 非控制權益

正通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9%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54,444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19.10%；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2%；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進行調整。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正 通 公 司
移轉對價	\$ 76,500
加：非控制權益	54,44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11,342)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十七)	<u>\$ 19,602</u>

收購正通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

展及正通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正 通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76,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96)
	<u>\$ 30,804</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正 通 公 司
營業收入	<u>\$ 38,457</u>
本年度淨利	<u>\$ 3,047</u>

正通公司設立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倘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489,033 仟元及 205,404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正通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追溯調整正通公司原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以符合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編製基礎。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自公開市場分次取得苜特公司股份 12,000 股，共計增加取得苜特公司 0.053% 持股，控制權益持股比例由 53.96% 上升為 54.01%。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增加取得正通公司股份 725,000 股，共計增加取得正通公司 14.5% 持股，控制權益持股比例由 51% 上升為 65.5%。

(三)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4 日處分其對利源公司 3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7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7 年度

	利 源 公 司	正 通 公 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29,085	(\$ 21,75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6,386)	16,685
權益交易差額	\$ 2,699	(\$ 5,065)

	利 源 公 司	正 通 公 司	合 計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 2,699	(\$ 5,065)	(\$ 2,366)

106 年度

	萬 轉 公 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44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入）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17
權益交易差額	(\$ 130)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130)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外籍勞工宿舍及交通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8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

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外務勞工宿舍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3,083 仟元及 2,845 仟元。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 18,405	\$ -	\$ -	\$ 18,405
上市(櫃)股票	150,517	-	-	150,517
	<u>\$ 168,952</u>	<u>\$ -</u>	<u>\$ -</u>	<u>\$ 168,95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興權股票	\$ -	\$ -	\$ 23,036	\$ 23,03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90,529	\$ 90,529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 3,234	\$ -	\$ -	\$ 3,234
上櫃股票	17,160	-	-	17,160
	<u>\$ 20,394</u>	<u>\$ -</u>	<u>\$ -</u>	<u>\$ 20,394</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106 年度：無)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 計
期初餘額	\$ 23,021	\$ 93,778	\$ 116,799
認列於 (損) 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	-	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3,418	3,418
處 分	(78)	-	(78)
減 資	-	(6,667)	(6,667)
期末餘額	<u>\$ 23,036</u>	<u>\$ 90,529</u>	<u>\$ 113,565</u>
當期末實現 (損) 益	<u>\$ 93</u>		<u>\$ 93</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及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資產法係參考經獨立專家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淨資產價值以評估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0%-3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折減增加 1% 時，將使公允價值減少 1,632 仟元。

市場法係自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性質之上市櫃公司選取抽樣，參酌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價格，並評估該等價格所隱含

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資產價值，或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性質之公司其股票非活絡市場交易價格，並作適當調整，或參考評估標的最近年度有指標性之交易價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106,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952	20,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3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	111,8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111,22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90,529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452,021	657,55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

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格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合併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期末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3%之損益		
美金	\$ 14,935	\$ 19,580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隨時監控市場利率之波動情形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9,515	\$ 344,148
—金融負債	71,487	3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9,221	414,558
—金融負債	10,000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5%，對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96仟元及2,073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受益憑及投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權益證券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外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07 年度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9,599 仟元。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4,526 仟元。106 年度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減少 1,02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達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集團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9.44% 及 41.3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經合併公司考量特定要素並執行風險評

估，前五大集團客戶之信用風險應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526	\$ 70,142	\$ -	\$ -
應付票據	59	2	-	-
應付帳款	31,192	116,906	20,388	-
其他應付款	<u>101,717</u>	<u>18,117</u>	<u>82,153</u>	-
	<u>\$ 144,494</u>	<u>\$ 205,167</u>	<u>\$ 102,541</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0,131	\$ 200,516	\$ -	\$ -
應付票據	59	-	-	-
應付帳款	39,879	94,323	29,651	-
其他應付款	<u>54,168</u>	<u>51,738</u>	<u>67,732</u>	-
	<u>\$ 214,237</u>	<u>\$ 346,579</u>	<u>\$ 97,383</u>	<u>\$ -</u>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短期融資額度	\$ 2,328,530	\$ 680,432
長期融資額度	-	-
	<u>\$ 2,328,530</u>	<u>\$ 680,432</u>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英屬開曼群島商兆捷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關聯企業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132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條件，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05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427	\$ 38,662
退職後福利	757	801
股份基礎給付	2,261	3,884
	<u>\$ 45,445</u>	<u>\$ 43,3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進口原物料及貨物之關稅擔保保證金及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九及十一）	\$ 2,000	\$ 1,000
土地	141,005	141,005
房屋及建築—淨額	273,623	280,153
	<u>\$ 416,628</u>	<u>\$ 422,158</u>

三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509	30.715（美元：新台幣）		\$	292,069		
美 元		9,161	6.5342（美元：人民幣）			281,380		
人 民 幣		3,875	4.4753（人民幣：新台幣）			17,342		
新 台 幣		3,113	0.2234（新台幣：人民幣）			3,113		
歐 元		91	35.2（歐元：新台幣）			3,203		
						<u>\$ 597,107</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人 民 幣		680	4.4753（人民幣：新台幣）		\$	3,048		
美 元		500	30.715（美元：新台幣）			15,357		
						<u>\$ 18,405</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新 台 幣		92,700	4.4753（新台幣：人民幣）		\$	92,70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32	6.5342（美元：人民幣）		\$	59,341		
美 元		530	30.715（美元：新台幣）			16,279		
新 台 幣		1,371	0.2234（新台幣：人民幣）			1,371		
人 民 幣		6,118	4.4753（人民幣：新台幣）			27,380		
						<u>\$ 104,37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008	29.76	(美元：新台幣)	\$	506,158		
美 元		6,729	6.5342	(美元：人民幣)		200,255		
人 民 幣		3,673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16,729		
新 台 幣		3,667	0.2196	(新台幣：人民幣)		3,667		
歐 元		27	35.57	(歐元：新台幣)		960		
						<u>\$ 727,76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人 民 幣		661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	<u>3,02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 台 幣		90,439	0.2196	(新台幣：人民幣)	\$	<u>90,43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67	29.76	(美元：人民幣)	\$	16,874		
美 元		1,239	6.5342	(美元：新台幣)		36,873		
新 台 幣		1,243	0.2192	(新台幣：人民幣)		1,243		
人 民 幣		5,049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u>22,996</u>		
						<u>\$ 77,986</u>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除財務報告相關附註及下列事項外，無另應揭露情事。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將原料委由大陸子公司昆山昆升達公司及昆山新芮將公司加工，加工後再將成品返還本公司，去料加工不做銷貨處理。107 年度未實現銷貨利益合計 81 仟元。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經營通訊元件製造及材料批發之業務（生產通信設備部件）為主，分為微波元件部門及射頻元件部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定期評估各部門之營運結果，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是以依規定揭露。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微波元件－本公司

－昆山昆升達公司

射頻元件－昇達通訊（香港）公司

－昆山昕荷特公司

－利源公司

－荷特通訊公司

－正通公司

－台昕達公司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微 波 元 件	射 頻 元 件	總 計
107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95,006	\$ 761,658	\$ 1,756,664
部門間收入	<u>16,350</u>	<u>369,550</u>	<u>385,900</u>
部門收入	<u>\$ 1,011,356</u>	<u>\$ 1,131,208</u>	2,142,564
內部沖銷			(385,900)
合併收入			<u>\$ 1,756,664</u>
部門損益	<u>\$ 197,467</u>	<u>\$ 138,270</u>	\$ 335,737
調整及銷除			(2,352)
所得稅費用			(72,637)
合併總淨利			<u>\$ 260,748</u>
106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69,159	\$ 513,355	\$ 1,482,514
部門間收入	<u>54,403</u>	<u>273,182</u>	<u>327,585</u>
部門收入	<u>\$ 1,023,562</u>	<u>\$ 786,537</u>	1,810,099
內部沖銷			(327,585)
合併收入			<u>\$ 1,482,514</u>
部門損益	<u>\$ 199,924</u>	<u>\$ 61,450</u>	\$ 261,374
調整及銷除			(4,445)
所得稅費用			(51,691)
合併總淨利			<u>\$ 205,238</u>

以上報導之收入包含部門間交易及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之收入。

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之經營結果，並已分攤總部管理成本，但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未包含營運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微波元件	\$ 825,636	\$ 845,347
天 線	213,292	197,372
射頻元件	478,907	244,557
其 他	238,829	195,238
	<u>\$ 1,756,664</u>	<u>\$ 1,482,51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 2 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大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區分標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 灣	\$ 307,096	\$ 88,072	\$ 813,681	\$ 823,240
中國大陸	261,996	241,998	182,213	155,775
亞 洲	483,451	615,283	-	-
歐 洲	375,714	266,718	-	-
美 洲	289,362	202,466	-	-
大 洋 洲	39,045	67,977	-	-
	<u>\$ 1,756,664</u>	<u>\$ 1,482,514</u>	<u>\$ 995,894</u>	<u>\$ 979,0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 A	\$ 193,163	\$ 308,057
客戶 B	<u>181,314</u>	<u>145,149</u>
	<u>\$ 374,477</u>	<u>\$ 453,206</u>

[illegible]

• 下中野野々園園所 上野

- 0 2 4 6 8 10 -

• 廣東省銀行：在廣州城內長堤沙面，資本總額貳千萬元。

[illegible][illegible]

(7) 日本企業は、海外市場に積極的に進出している。特に自動車産業では、世界市場をリードしている。

● 各地經濟發展程度不一，應以客觀態度看待，不應以偏概全。● 各地經濟發展程度不一，應以客觀態度看待，不應以偏概全。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出 处：《中国 195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版之图书目录》，第 15 页。

寧波科捷股份有限公司

鄂北片區調查報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三
※
五

[illegible][illegible]

註1：念慈為報恩、當擇場財且其他唯利之惜事、

上三：市價於107年12月31日收盤價值為美金2,000萬美元，以迄本會計年度止，本公司之帳目均係以美金為單位，則該等帳目可與本公司之帳目直接對照，並無需要轉帳。

+ 值 平 公 司 不 是 因 為 平 公 司 的 價 值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出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出）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價				交易條件與一應交易之條件			應收（付）票款、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註
			進（出）貨金	匯	佔總進（出）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條件	授信期間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之子公司	\$ 116,650		100.00%	月結 60 天	—	—	—	\$ 26,959	(100.00%)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100% 之子公司	(716,650)		22.51%	月結 60 天	—	—	—	26,959	18.17%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100% 之子公司	(163,663)		31.54%	月結 90 天	—	—	—	44,533	30.02%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100% 之子公司	163,663		91.51%	月結 90 天	—	—	—	(44,533)	(89.72%)	

註 1：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與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已併入。

本公司于 1957 年 1 月 18 日在地区，开始运营。

附录五

原址：陸軍正副司令官官邸

[illegible]

註 1：係指 1979 年 12 月 31 日之臺北、人民黨中心暨中橫基 +

註 2: 本雜誌刊登廣告截至 1974 年 1 月 1 日截止，人員平均僅承擔 5 頁。

以上：各片據因事公局由圖院地安街辦事處之財政科轉呈送國庫券。

註4：為因應投資計畫，本公司於105年13月延聘應於公開市場無形資產測算所採公司折損總額101仟元，購買前共計3,726仟元，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折損等子公司之控制，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累計交易影響取得所得公司使用價值之金額896仟元歸列資本公積項下，截至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持有荷蘭公司0.47%股權。

註5：阿爾杜茲公司計畫將該項投資轉讓與斯古魯82,527仟元，期間因收購合約規範客產之尾款調整1,034仟元後金額為81,493仟元。

註6：本公司於104年10月向華國偉人購買洲運公司100%股權，購買價格共計171,840仟元，並再強化投資公開發表該項投資計公司營運總額，本公司107年3月或成分子公開列報分存30%股權比例，該項總額，成本價共計29,025仟元，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視為權益交易處理，交易價格與成本價之差異2,699仟元歸列資本公積。

註7：本公司為配合臺灣北飛高基，並所屬當現中投資及建設，於106年10月向華國偉人購買五通公司51%股權，購買價共計76,540仟元，因為擴大營運規模提供資金需要暨營運階段，本公司於107年1月增加取得五通公司14.5%股權，即持股共計21,750仟元，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視為權益交易處理，交易價格與購買五通公司取得股權之差異5,465仟元歸列資本公積項下。

註8：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本公司可代客辦理各項保險業務

五、**研究结论**

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44

· 政治經濟學 ·

[illegible]

姓名	王在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40.08	籍贯	山西	文化程度	高中	工作单位	山西
姓名	王在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40.08	籍贯	山西	文化程度	高中	工作单位	山西

附1：新华社1957年12月31日电：人民解放军空军特五。

地址：香港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武装部编印

五、新城市實心可研須開其專業諮詢機構及社會各界之利益關係，並

註：本公司1987年6月4日與聯邦郵政正局訂立合約，一按工年定105047500美元，本公司於5月28日並未支付。

— 1954年10月15日

司公中民野公限有在政部注册

我國 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人教社

单位: 新台币万元

地 區 (註 1)	公 司 名 稱	備 註	資 本 總 額 (註 2)	實 收 資 本 (註 3)	盈 餘 公 積 金 (註 4)	未 分 配 利 潤 (註 5)	估 計 淨 值 (註 6)	估 計 淨 值 占 實 收 資 本 之 比 率 (註 7)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馬克銀幣	1,988	90 天	\$	0.06%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馬克銀幣	6,682	—	—	0.31%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馬克銀幣	3,385	60 天	—	0.18%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馬克銀幣	9,046	—	—	0.42%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馬克銀幣	7,777	—	—	0.36%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馬克銀幣	2,735	90 天	—	0.17%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馬克銀幣	718	—	—	0.04%
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馬克銀幣	10,098	60 天	—	0.31%
1	昇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馬克銀幣	59,695	—	—	3.58%
1	昇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馬克銀幣	26,999	60 天	—	1.32%
1	昇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馬克銀幣	239	—	—	0.02%
1	昇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馬克銀幣	116,650	—	—	6.97%
3	昇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馬克銀幣	44,533	90 天	—	2.10%
3	昇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馬克銀幣	183,663	—	—	9.46%
3	昇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馬克銀幣	11,063	—	—	0.44%
3	昇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馬克銀幣	7,713	90 天	—	0.27%
3	昇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馬克銀幣	53,585	—	—	0.89%
4	昇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	馬克銀幣	7,424	—	—	0.29%
4	昇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	馬克銀幣	7,241	60 天	—	0.89%
4	昇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	馬克銀幣	2,665	—	—	0.89%
4	昇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	馬克銀幣	3,007	90 天	—	0.39%

11-1 在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由該等之股東之過半數選舉之。

1. 母公司填0。

性了：思及由人之關係有以下三對，應示抽顯即可：

- 聯合中學同學會
• 聯合中學同學會
• 聯合中學同學會

[illegible]